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得資格而於當地提呈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傳閱。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而在未辦理登記或未適當獲得豁免登記之前，本公告所述證券亦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300,000,000美元2.00%有擔保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有關債券發行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進行之累計投標機制後，本公司、擔保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債券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為300,0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有關債券發行的其他開支，用於本公司歸還銀行短期循環貸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之方式上市及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有關債券發行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進行之累計投標機制後，本公司、擔保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債券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認購協議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擔保人；
- (c) 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d)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e)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f)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 (g)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h)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i)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 (j)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 (k)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l)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m)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n)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o)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 (p)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q)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 (r)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s)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t)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u)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 (v)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
- (w)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集友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債券發行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集友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本公司的直屬及全資附屬公司。

債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債券將僅會於美國境外在遵守美國證券法S規例之情況下提呈發售。

債券之主要條款

提呈發售之債券

在若干完成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之債券，債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到期，除非根據其條款提早贖回。

發行價

債券之發行價將為債券本金額之100.00%。

利息

債券將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包括該日）起按未償還本金額之年利率2.00%計息，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起在二月九日和八月九日每半年支付一次。

債券之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和無抵押的義務，並在任何時候均享有同等待地位，彼此之間無任何差別或優先權。除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以外，本公司在債券下的支付義務在任何時候都應與本公司其他所有當前和未來的無抵押和非從屬債務至少具有同等地地位。

違約事件

倘違約事件發生，受託人可酌情應持有債券當時未償還本金總額至少四分之一之持有人之要求，或按照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作出之指示，通知本公司及擔保人債券到期及將即時到期，並須按其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如有）償還。

贖回

除非先前根據條款條件已贖回或已購買及註銷，否則債券將按其於債券到期日之本金額予以贖回。

由於稅務原因以及本公司或擔保人的控制權發生變更，可以根據條款條件贖回債券。

債券發行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的綜合性金融集團。

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為300,0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有關債券發行的其他開支，用於本公司作歸還銀行短期循環貸款。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之方式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由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交割先決條件未必獲達成，且認購協議可能於發生若干事件時被終止，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所載涵義：

「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之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300,000,000美元2.00%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的債券；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進行之債券發行；
「發行價」	指	債券本金額之100.00%，債券將予發行之價格；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集友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擔保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債券發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之協議；
「條款條件」	指	債券條款條件，將附於信託契據中；
「信託契據」	指	指本公司、擔保人與受託人之間擬就債券而訂立的信託契據，並會不時修訂或補充；
「受託人」	指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奕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黃奕林先生（主席），四名執行董事為李寶臣先生、汪詳先生、曾艷霞女士及張春娟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